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围绕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和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和了解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情况，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2．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工作报告和领导讲话，以及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文字综合工作。

　　3．筹办和承办县政府各类会议和县政府领导召开的专题会议的会务和重大活动组织安排工作，以及县政府日常接待、公务活动安排。

4．负责县政府文电收发、机要保密工作。根据文电要求和县政府领导的指示，做好文电的呈送、承办和催办工作。负责县政府的印信、文书档案管理和文件交换及县政府各部门印章制发的管理工作。

5．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县政府领导报告情况，并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各部门和各乡（镇）反映的重要问题，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情况反映和处理。

6．根据县政府领导的指示和办理文件的需要，组织协调县政府各部门之间、部门与各乡（镇）之间的工作；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决策。

7．督促和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特别是县政府工作部署和指示、会议决定事项及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协调落实工作。做好省、市、县领导批示的转办、督办和反馈的工作。

8．组织协调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提案、建议和意见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9．负责抓好全县行政法制建设，参与或者受理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组织起草、审议、审查、修改、解释规范性文件，提出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建议，以及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清理和废止行政许可项目。

10．负责政府网站的建设、维护和运行；负责政务信的收集、编辑工作。

11．承办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县政府的综合办事机构，下设县政府信息中心和县金融工作办公室两个事业单位。

县政府现有行政编制16个，其中处级干部编制6人，科级及科员共10人，两个工勤编制。县政府办公室下属有2个事业单位，2个事业单位编制共18个，其中分别是县政府信息中心编制8人，县金融办编制10人。

我单位为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共1个。编制共有11个，实有人员10个，其中行政编制1个、行政实有人员1个，事业编制10个、事业实有人员9个。

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我单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办文、办会、办事三大职能，努力做好三个服务，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分管工作，顺利通过全县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五、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类科目表

八、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九、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收入预算511.73万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162.61万元增加214.69%；2020年基本支出437.89万元，比2019年增加268.3%，基本支出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安排，今年将增加政府协同办公平台项目支出和安可工程项目支出，这两项支出数额较大。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1. 会议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暂无预算会议费。

1. 培训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暂无预算会议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65万元，比2019年的预算数 万元，增加 %，原因由于调增工资，预算工会经费有所增加。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暂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无

2.房屋情况；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1.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